

# 西安市碑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碑分类办发[2022]3号

---

## 西安市碑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碑林区2022年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西安市碑林区2022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碑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

# 西安市碑林区2022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部署，持续推动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遵循“依法治理，全民参与；部门协同，条块结合；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通过顶层发动、区域推动、党建引领等手段，全面动员、全员参与、全程监督，落实垃圾分类主体责任，坚持区级指导，属地化管理，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开展，引导群众习惯养成，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改善城区人居环境，助力国家中心城市核心示范区建设。

## 二、工作目标

**(一) 健全投放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垃圾分类网格化执法管理、社会监督检查体系，落实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主体责任。完成投放点棚亭化改造占比达到80%以上；达标以上居民小区定时定点投放或桶边引导占比达到90%以上；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保持75%以上。

**(二) 提升基础设施设备水平。**进一步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更新、规范收集容器和运输车辆，倡导新能源车辆清运，各类中转站规范处理垃圾渗滤液，实现原生垃圾渗滤液“零排放”。

**(三) 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效。**不断提升全区厨余垃圾（含餐厨垃圾、废弃油脂）分出量，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6%以上（其中再生资源贡献占比保持80%以上）。

**(四) 持续推进示范创建工作。**垃圾分类区级达标单位全覆盖；新增市级示范单位10%以上；力争实现城区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全覆盖，进一步提升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质量。

**(五) 继续深化宣传发动。**全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保持100%，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保持95%以上，生活垃圾分类参与度保持80%以上。

### 三、工作任务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1. 深化党建引领。**各单位强化一把手亲自抓机制，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实地调研指导，通过召开月度推进会、季度联席会、年度总结会，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级基层党组织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四个双”主题实践活动（双晓：知晓生活垃圾分类的基本政策、坚决执行相关要求；通晓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知识、做到精准分类。双带：带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带动家庭成员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双争：争当生活垃圾分类模范；争做文明市民。双立：立足居住社区、立足工作岗位，宣传引导生活垃圾分类），引导广大党员积极参加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社区要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抓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安排部署。党员领导干部走在前、作表率，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社区生活垃圾分类主题活动。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垃圾分类各成员单位

## （二）巩固分类投放实效

2. 改善居民小区分类投放条件。10月底前，全区50%以上小区建成规范化垃圾投放箱房。注重提升分类投放点及周边环境，鼓励在分类投放点普遍设置除臭、洗手等装置，对分类准确率不高的小区，采取强化桶边值守和监督检查等措施，提高分类实效。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国资局、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 提高重点行业分类实效。提高各高校、中小学等单位垃圾分类实效，形成设施设备规范、标识标志正确、师生自觉分类的良好氛围；加强医院垃圾分类工作，严格实施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分流，将垃圾分类纳入医疗卫生系统评价体系。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4. 提升公共场所和公共机构分类实效。持续推进政府机关、商场、餐饮、集贸市场、酒店、宗教场所、楼宇等单位和沿街店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强化经营主体责任落实。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经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宗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特色街区和总部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5. 加强尾菜过期食品管理。对全区集贸市场、商超的尾菜、过期食品的产量及流向进行全面摸排，探索建立尾菜和过期食品

闭环管理机制，积极推进其进入厨余垃圾处理厂集中安全处置。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贸局、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 （三）规范分类收集转运

6. 规范收运设施。7月底前，完成对居民小区和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排查，全面取缔混合型收集设施。以其他垃圾转运站为重点，对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车辆进行全面检查，淘汰敞开式、混合型收运设施。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7. 深入推行“清洁收运”。7月底前，开展生活垃圾清运过程渗滤液、冲洗水规范收集和处置专项整治行动，解决生活垃圾渗滤液违规排放和作业车辆冲洗水污染环境问题；加强清运作业检查监督，改善清运车辆形象，配合完成市级车辆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大车辆检测力度；推行转运站垃圾渗滤液就地化处理模式，实现原生垃圾渗滤液零排放。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8. 规范“两中心一暂存点”运行。6月底前，参考《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要求对我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进行评估；按照“三防”要求对有害垃圾暂存点进行全面检查和环保评估，推进规范化运行。建立健全大件垃圾运输处置制度，规范收运处置流程；推动大件垃圾收运处置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经贸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9. 探索厨余垃圾公交化收运模式。**6月底前，依据全区各收运点位厨余垃圾实际运输量，合理优化收运路线，精准设定各点位厨余垃圾收运时间，按照车辆、路线、时间、司机“四定”原则，开展厨余垃圾公交化收运，节约厨余垃圾收运成本，实现厨余垃圾的精细化管理。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 **(四) 严格分类处置**

**10. 建立完善可回收物收运处理体系。**严格执行低值可回收物扶持政策。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大小、可回收物量等因素，通过适度扶持、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培育可回收物市场主体。坚持“双四”原则（回收过程中“统一标识、统一服装、统一衡器、统一服务”的“四统一”；回收服务中“回收人员信息公开、回收价格公开、回收种类公开、投放电话公开”的“四公开”），推行规范化经营，确保完成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年度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区经贸局

#### **(五) 加强示范创建**

**11. 强化示范单位创建。**以大型企业、集贸市场、机关单位、连片居民小区、高校、景区、星级酒店等为重点，树立各行业垃圾分类标杆，相关行业部门要督导本行业单位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区城管局对示范单位进行动态管理，加强日常检查和复查，严格执行红黄牌制度。没有示范单

位的行业要实现零突破。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国资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经贸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特色街区和总部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12. 持续提升示范区分类工作水平。**大力开展市级示范区建设，做好省级示范区创建，持续提高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能力，确保在省市工作中位居前列。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垃圾分类各成员单位

#### **(六) 严格执法管理**

**13. 加大执法力度。**开展市区两级城管部门执法联动试点；整理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强化执法工作指引；加强属地管理，充分发挥网格化执法管理和社会监督作用；严厉打击伪装车、黑车、乱倾倒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 **(七) 强化监督考核**

**14. 加强日常督导。**区分类办完善督导考评工作机制，建立社区“红黑榜”，每月全区通报。建立全区自查机制，加强对各街办的考核力度，加大对居民小区和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指导检查力度，汇聚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力量，形成共建共治共评的良好氛围。区考核办将各街道办及各区级相关部门垃圾分类考核结果纳入年终目标考评。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垃圾分类各成员单位、区考核办

### （八）落实各项政策制度

**15. 加强行业指导。**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垃圾分类”要求，落实各行业管理部门垃圾分类工作牵头和监管责任。区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每月组织一次督查，每季度组织一次点评并对本行业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排名，每半年组织一次小结并将情况报区分类办，切实形成常抓不懈的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区国资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经贸易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特色街区和总部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16. 加强文明单位示范引领。**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为文明单位创建的重要测评内容。加强对文明单位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检查核查，对垃圾分类工作不到位的单位予以曝光。

责任单位：区委文明办、区城管局

**17. 健全有关配套政策。**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塑料污染治理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推动循环经济扶持办法等有关政策落地，提高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餐馆、宾馆、商超等严格执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规定。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改革；研究制定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扶持政策。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垃圾分类各成员单位

### （九）深化宣传引导

**18. 加强媒体宣传。**各单位要积极提供新闻线索，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类新闻媒体，定期开展垃圾分类有关宣传工作，开设宣传专栏，营造浓厚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普及分类知识，凝聚分类共识，培养群众文明行为，保持垃圾分类宣传“热度不退，氛围不减”。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垃圾分类各成员单位

**19. 强化公共场所宣传。**利用商场、门店等各类窗口单位LED屏幕、语音提示、广播等媒介，滚动播放垃圾分类有关宣传内容，确保垃圾分类宣传“无处不在，人人知晓”。

责任单位：垃圾分类各成员单位

**20. 丰富线下主题活动。**通过组织主题宣传、举办宣传培训、开展入户宣传、进行重点宣教以及动员社会力量等多种手段和途径，持续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增强活动吸引力和感召力，让更多的人参与到垃圾分类中来，确保垃圾分类宣传“深入人心、群众支持”。

责任单位：垃圾分类各成员单位

#### 四、保障措施

**(一) 落实管理职责。**区分类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各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就要管垃圾分类”、分工协作责任，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推进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制度落实，形成上下联动、职责明晰、责任明确的管理机制，分解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措施，并于2022年5月20日前将工作方案及任务分解情况报区分类办。

**(二) 加大投入力度。**区财政要加大垃圾分类经费保障，建立持续稳定的垃圾分类经费保障机制。区分类办要进一步优化年度垃圾分类经费奖补方案，对工作成效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奖补、奖励，激励争先创优。

**(三) 做好信息报送。**各街道办事处要结合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根据时间节点，每月按时向区分类办报送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对未按照要求报送的，将根据考核要求进行扣分，提供虚假、捏造等信息的在全区范围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